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裕閎即柿宇科技實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7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雖於期間未滿前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但書，亦有效力，是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日瑩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康福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潘清賢	柿宇科技實業社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高雄分行	9,954元	113年2月29日	AK1273364